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佳吟
電話：02-23618577#227
電子信箱：laurier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5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」第6點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之一、二之二、第12點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於115年6月26日修正發布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附式一「提存書」、第30條附式六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，並增訂聲請提存、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時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6點附件一之一、二之一「提存書」、一之二、二之二「提存通知書」及第12點附件五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6點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之一、二之二、第12點附件五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代 理 院 長　謝 銘 洋



1150101575



裝

訂

線